辅警捐献造血干细胞，他说——

“我只是换个方式帮助群众”

本报记者 吴珊 见习记者 李靖

“从现在开始，我就牵系着两个家庭的希望了。”5月28日，湘潭县交警大队的齐浩晨抓紧时间完成手头工作，6月9日，他即将前往长沙捐献造血干细胞。24岁的齐浩晨，是湘潭县交警大队的一名辅警，也是我市第55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在同事和领导的眼中，齐浩晨是个呆萌憨厚的大男孩，话不多还特别害羞。为了让父母放心，他查阅了很多资料，“我还年轻，恢复得快。”

由于保密规定，齐浩晨只知道受捐者是外省的一名白血病患儿，他们将成为血脉相连的“亲人”。这次奇妙的缘分始于2019年5月，齐浩晨响应号召义务献血时，看到了一份红十字会征集中华骨髓库志愿者的宣传手册。他好奇地咨询了护士，当得知如果配型成功可挽救另一个人生命时，他毫不犹豫地报名成为中华骨髓库志愿者。

配型成功率仅为十万分之一，齐浩晨并没有想到有朝一日他就“中奖”了。今年3月，齐浩晨接到了湖南省红十字会打来的电话，他的血样与一名白血病患者初配型成功，问他愿不愿意做进一步的高分辨血样配型。没有思考也没有和家人商量，齐浩晨一口就答应下来。在红十字会的安排下，他接受了多项检测，很幸运身体指标达到捐献标准。

齐浩晨（左）和同事交流。

直到省红十字会给湘潭县交警大队发来函件，大家才知道这个平日腼腆内向的大男孩，居然瞒着所有人，要干一件大事！

桌上摆着艳丽的鲜花，电子屏打着醒目的横幅……县交警大队为齐浩晨举办了一个简单又隆重的座谈会。大队领导把齐浩晨的至亲都请了过来。

湘潭市干细胞志愿队队长冯华宇也曾是一名捐献者，受捐者已获新生并恢复正常生活，“将来在遥远的地方，有一个陌生人因为你而得救，从此与你血脉相连，想想也是很幸福的事。”“捐献造血干细胞对自身健康没有损伤，很短的时间就能恢复过来，你们看我，是不是特别健康？”县公安局石潭派出所教导员戴智林曾于2010年捐献造血干细胞，他的亲身经历让一直担心不已的齐妈妈轻松不少。

齐浩晨的父亲齐春阳是一位普通的农民，他代表全家“表态发言”，“浩晨是我们家唯一的共产党员，是我们的骄傲，”他说，儿子的决定他不意外，“别看他不爱说话，骨子里却是很有主见，他决定的事情就一定要做到。”

县交警大队教导员彭亮回忆起一件小事。齐浩晨在值勤时曾接到求助，一名男孩头部受伤严重，流了很多血，“他当时正在警车上，情况紧急也来不及汇报，他让孩子的妈妈抱着孩子上了车，只花了几分钟就赶到了医院，直到医生把孩子送进急救室，得知孩子没有生病危险他才离开。”

齐浩晨说，身边人也有反对的，但他坚持捐献，他认为这是身为党员“换一种方式帮助群众”，“我和受捐者一样，也是幸运儿。”

相信这份来自湘潭的珍贵的生命礼物，不仅能为受捐者带去希望，还能送上莫大的暖意和勇气。

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

当好“国家监护人” 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本报记者 赵明

5月28日，市人民检察院未保检察官刘婷结合动漫、电影，为市十六中学生带来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拉开了“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序幕。

6月1日，新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施行，市人民检察院将未检工作触角延伸，与公益诉讼、法治巡讲等有机融合，充分履行“孩子的国家监护人”角色的职责。

筑牢法治防火墙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是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去年，我市两级检察院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由专人从事未检工作，刘婷就是其中一位。作为市检察院未检专干，刘婷经过选拔成为最高检“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团成员和央视检察官说法主讲人，她分赴5省13个城市开展法治巡讲。

“巡讲是对我们未检工作的检阅，也让我看到未检工作对于孩子们的重要性。”刘婷的感受在办理案件时特别明显。此前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强奸案时，检察机关主动介入，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组积极与民事行政部门、公益诉讼部门和刑事执行部门共同配合，并全面落实了心理疏导、司法救助、追诉漏犯等工作，为孩子筑牢法治“防火墙”。

联动齐围保护圈

“我看过一本书里提到，一个女孩被性侵后，无法被家庭、社会所接纳，最终选择结束生命。”检察开放日活动中，一名女生有感而发，“不能让受害者遭受二次伤害。”

其实，早在2019年7月，市检察院在梳理近年来全市因幼儿园、校园管理失当引起的性侵害案件时，就已形成综合治理检察建议。这份检察建议促成了全市自护教育师资培训，在学校层面减少了管理失当可能性。

今年年初，雨湖区人民检察院在巡查时发现，某中学校门旁20米的位置有商店向未成年人售卖香烟，而此类现象在辖区中并非一家，公益诉讼部门启动工作流程，向烟草、市场监管等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多部门联合执法对涉案商店集中整改处罚。

除此之外，检察机关在客运票价未全部落实未成年人优惠、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顾客等方面，均开展了公益诉讼。

帮教营建爱心站

据统计，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受理审查批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查后不捕率为48.44%；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中，附条件不起诉率为36.36%；不捕率和附条件不起诉率均位居全省前列。

这组数据，是我市检察机关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的写照。主观恶性大，犯罪性质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惩治；反之，则少捕慎诉少监禁；在校学生或具备帮教条件的未成年人，一般不羁押。

2020年，岳塘区人民检察院与岳塘公安分局、岳塘区妇联等单位建立“一站式”询问救助办案区，负责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一次询问、身体检查、心理疏导和谈话、司法救助等，从而有效避免因询问引发“二次伤害”。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强制报告制度备受关注，而岳塘区人民检察院主动牵头，与多部门共同召开了强制报告制度联席会议，已形成了强制报告制度的长效机制。

相关新闻

岳塘区八部门联手护“未”

本报讯（记者 陈旭东 通讯员 贺蔚寅）5月26日，岳塘区人民检察院邀请八家职能单位召开2021年度岳塘区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工作联席会议，联手建立我市首个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与会单位就建立强制报告联系人制度，畅通联系渠道等事项达成了共识，各单位表示将加强沟通协作，确保工作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共享，织密保护网、筑牢防火墙，落实落细强制报告制度，切实有效预防、及时发现和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岳塘区人民检察院坚持教育、感化、挽救和预防一体化的未检工作方法，去年，牵头建立了性侵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机制，切实了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韶山开展“全民反诈”宣传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刘建强 通讯员 张英）“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泄露，转账汇款多核实”“关注国家反诈中心App，这是大家的‘护身符’”……5月26日，韶山市公安局清溪派出所民辅警来到清溪镇如意卫生室，向排队等候接种新冠疫苗的市民宣传反诈知识。

韶山市积极创新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段，探索开展“全民反诈”宣传主题党日活动，利用每月26日的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入户宣传，以大家“听得懂、听得进、看得到”的方式使反诈骗宣传真正入脑入心。

5月26日，是韶山市“全民反诈”宣传主题党日的首次活动。当日，各机关单位党支部在机关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反电诈宣传标语，党员干部利用晚上时间进小区入户宣讲。各乡镇机关和村、社区，党员干部带着反电诈宣传手册和《全民反诈倡议书》逐户上门发放、面对面宣传。韶山公安还到医疗机构，向接种新冠疫苗的居民进行宣讲。韶山市各金融机构、电信营业厅、韶山汽车站等，都通过各种方式提醒市民提高警惕、谨防诈骗。

韶山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积极构建“全民防电诈、全社会反电诈”新格局，努力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

重案

地下室里24万现金凌晨“失踪”

本报记者 赵明 见习记者 熊婷

租住在月租400元的简陋地下室，却报警称丢失24万元现金——5月19日，岳塘公安分局昭山派出所接到了这个特殊报警，更让民警不解的是，报警人是一位热心的KTV老板，而失主张女士却闪烁其词。

是否真的发生盗窃案，还是另有隐情？5月27日，昭山派出所透露，这起入室盗窃案告破，犯罪嫌疑人王某被刑事拘留，被盗现金也被悉数追回。

现金不翼而飞

“你都丢这么多钱了，未必还不报警。”

“不好咯！”

5月19日上午，昭山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在某农资市场附近的地下室里24万元失窃。可民警到现场了解情况时，报警人和当事人意见发生了分歧。

报警的是一家KTV的老板，早上他听说租住在地下室的张女士血汗钱被盗，主张报案，可当事人张女士的态度却让他捉摸不透，“看她条件也不太好，丢这么多钱，换个人都会急傻眼，她却不让我报警。”

技侦民警勘查现场发现，并无暴力破门、开锁等痕迹，而张女士放于卧室装有24万的黑色背包不见了。

在民警的再三追问下，张女士才慢慢道出缘由。她有家室，并育有两个孩子，但4月和丈夫关系恶化后，她就离家出走租住在市场的地下室，月租金为400元。最近，她陆续从银行账户中取出了20余万元，放在背包里，“我走哪里包就带到哪里。”5月19日凌晨，她看电视时把包放床上，中途上厕所后返回卧室，包就不见了。

可在调查询问中，民警发现了诸多疑点，张女士的住处邋遢不堪，小偷是从何得知恶劣环境的地下室有巨款，而张女士说不清现金具体数额，也一再阻止民警通知家人。

奇怪的她

由于现场和当事人呈现的诸多反常，警方并不确定盗窃案确有发生。民警兵分两路展开调查，一路民警对张女士及其人际关系进行调查，而另一组民警负责周边走访及调取监控。

银行调查结果显示，5月5日至12日期间，张女士陆续取出了24万元，账户余额已所剩无几。

“她这个人，很奇怪。”张女士在案发地周边很“出名”，商户对她的评价出奇的一致。商户反映，张女士日常生活不讲究，穿着很邋遢，常与商户聊家常诉说婚姻不幸。可她在金钱方面，又特别喜欢炫富，不时拉开背包拉链给人看她的现金。她日常开销多用现金，极少使用微信等电子支付手段。

民警随后与张女士的丈夫联系，对方承认两人正打算结束婚姻，“她患过产后抑郁，精神状况不太好，很容易被骗。”丈夫告诉民警，婚后家中无论是征拆款还是自己的工资，都由妻子保管，“这些年她手上的钱应该有三四十万了，都是她说了算。”由于夫妇俩摩擦不断，4月丈夫提出离婚，遭到张女士拒绝，张女士随后带着银行卡离家外出租房住。

民警不断开导张女士，她才慢慢吐露实情，之所以不愿意报警也不希望通知家人，是担心丈夫知道她把巨款弄丢后责怪。

至此，警方已确定张女士丢失24万元无误。而视频调查也取得进展，在5月19日凌晨，张女士租住地下室外的一个摄像头拍到了一个男人三次出入，手上拿着张女士装钱的背包，经过摄像头时有意用手遮挡脸部。

忽然离开的工人

警方在市场周边走访发现，近期市场西北角入住了一批外地工人，他们在附近的一个工程项目做工，闲时多在市场内活动。民警将摄像头拍下的可疑男子画面给工人辨认，他们认出了是工友王某，但已离职，“他母亲突然去世，回家奔丧去了。”可民警调查获悉，王某的母亲去世多年，显然他在说谎，他急匆匆离开湘潭定有隐情。

5月24日，民警在衡阳祁东县将王某抓获，从他的随身物品中缴获现金23.9万余元。

王某交代，此前在市场和张女士认识，两人逐渐关系亲密。他发现张女士背包不离身，便设法试探，得知她把“身家财产”全背在身上。因打工收入不高，王某见财起意，5月12日、14日两次到张女士租住的地下室外踩点，摸清张女士的生活规律后，5月18日晚潜伏在地下室旁，见张女士家大门未关，溜入地下室躲藏在杂物间，19日凌晨时分趁张女士上厕所之际，到卧室拿走装钱的背包后逃之夭夭。

目前，王某涉嫌盗窃已被刑事拘留。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建设和谐法治湘潭
主办：中共湘潭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法院退还涉案款14万元

本报讯（记者 谭丽 通讯员 蔡旺东）“谢谢你们，没想到被骗的钱还能找回来……”5月28日，江苏的李先生意外又惊喜，向韶山法院表示感谢。至此，这起刑事案件的7名受害人被骗的14万余元全部返还。

2017年至2018年，韶山的谢某和曹某等人利用诈骗术剧本，骗得受害人李先生、庞先生等7人相信后，诱使他们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多次转账到所控制的微信号或银行卡内，最终资金陆续转移到曹某等人银行卡账号内并被提现，涉案金额累计14万多元。

2019年7月，法院判决谢某、曹某等人犯诈骗罪、隐瞒掩饰犯罪所得罪，并予以没收违法所得退还受害人。由于受害人遍布全国各地，判决生效后，韶山法院于2019年11月通过执行措施扣划被执行人的存款，但一直无法联系到有关受害人。

之后，法院通过查阅案卷查找受害人的联系方式，通过电话告知其申领被骗款的事项，同时为方便受害人，法院通过微信发送了申请资料电子版，指导他们填写后将资料邮寄至法院。被害人李先生因出境居住一年，案发时所留的手机号码已是空号，法院通过当地派出所也寻找未果，今年5月经过法院执行指挥平台请求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予以协助，几经周折终于联系上李先生，至此7名被害人均收到了法院执行的款项。

老人遇“收费不出单” 民警巧规劝促退款

本报讯（记者 赵明 见习记者 熊婷）因信任保险公司业务员，潘先生夫妇通过业务员私人微信续交车险，可三个月后他们发现保险员将这笔钱占为己有，于是向警方求助。近日，潘先生夫妇来到岳塘公安分局建设路派出所，感谢民警为他们追回了这笔钱。

潘先生介绍，他的车辆保险即将到期，于是2月中旬他通过微信联系某保险公司业务员谭某，“我们的车险一直找她买的，想着熟人信得过。”年过六旬的潘先生嫌来回奔波劳累，用了最便捷的方式买车险。他与谭某沟通，选购了车损险、交强险和三责险，并通过微信转账1700元给对方。

可等到5月，潘先生并未收到任何参保凭证，他拨打公司客服电话求证，得知他的车辆近3个月并无参保信息。潘先生夫妇又找到谭某供职的保险公司门店，意外被告知，谭某已于2月离职。

潘先生只得重新购买车险，并联系谭某退款事宜。可是，谭某所留的手机号已成空号，只有微信尚能联系。“她说生活困难需要资金周转，回复也是有一句没一句，刻意回避退款的事。”潘先生打算私下协商，可对方的态度让人失望，5月下旬，他向建设路派出所求助。

接到报警后，民警核实了谭某的身份，发现她离职后，微信名仍为某保险公司业务员，存在诱导行为。“她一直未删除潘先生夫妇的微信，还是心存一丝善意。”民警用潘先生夫妇的微信给谭某发消息，表明身份的同时，规劝她尽早还款、否则需要到派出所说明情况。

当天晚上，潘先生收到了谭某的退款。“这笔钱虽不多，但民警没有放弃，帮忙调查核实，还规劝对方，让我们很感动。”

聋哑人违法驾车 交警人性执法

本报讯（记者 吴珊）近日，聋哑人罗某和岳某来到雨湖交警大队五中队，将一面锦旗送给交警，而罗某就是不久前被交警处罚的人。

罗某受罚还感谢交警？事情要从5月17日一起事故说起。当天中午，雨湖区鹤岭镇晶鑫村碑头幼儿园地段，一台摩托车与一台小车相撞。雨湖大队五中队民警、辅警赶往现场处置。摩托车驾驶员罗某和后座的岳某均有不同程度受伤，但由于两人均为聋哑人，无法与民警正常交流。民警只能通过纸笔简单沟通，考虑到两人均为外地人，为不让他们多跑路，民警与市特殊学校的手语老师联系，约定调解处理时间，提高办案效率。

19日上午，在手语老师的帮助下，民警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民警告知罗某，法律规定聋哑人不符合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条件，并指出其上路行驶的危险性，对他进行相应处罚。

虽然受了处罚，但罗某还是对民警热心帮助，公正办案心存感激，于是有了开头的一幕。

“学法减分”有门槛 违法记录要及时清理

本报讯（记者 吴珊 见习记者 李靖）“学法减分”是针对持有驾驶证的驾驶人，因交通违法行为被记分，参加网上交通安全学习并考试合格后，予以减免计分的措施。最近，驾驶员唐先生向我们反映，“交警说我不满足参加‘学法减分’的标准。”难道“学法减分”有门槛吗？

唐先生是一位出租车驾驶员，近日，他查询得知自己已有3条交通违法信息，驾驶证共记9分。唐先生到市交警支队申请“学法减分”，在查询时却被告知，他名下有1辆摩托车，注册已21年，但未按规定报废注销。因此，他的申请没有通过。

唐先生的摩托车购于2000年，并登记上牌。但2003年时摩托车失窃，他曾报警但至今没有找回，也没有办理注销登记。

要怎么办理相关手续才能获得“学法减分”的资格呢？民警告知唐先生，需先向车管所提供车辆失窃证明。但因时间久远，报案材料无法查找，失窃证明无从开具。

随后，我们咨询车管所，工作人员介绍，摩托车登记上牌13年后必须按规定强制报废后注销。摩托车注销需要达到以下条件：摩托车车辆状态必须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如果有违法未处理，需先处理好违法行为）；车辆灭失证明材料，如果是丢失被盗，在公安机关报案了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受案凭证；车主本人带车主有效期间的二代身份证到车管所办理业务；车主本人填写注销申请承诺书，机动车报废注销登记申报表。如果车主无法提供公安机关的证明材料，可到户口所在地的社区申请办理车辆失窃的证明。